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民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柯勇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周某(女)与郑某于2023年1月登记结婚,后于2025年底办理离婚登记。2024年1月,郑某在甲公司工作期间认识王某并以男女朋友关系进行交往。2024年5月至10月,应王某的要求,郑某多次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账号将其工资收入赠与给王某,共计10万元。周某于2026年3月发现该事实,遂要求王某返还10万元,王某拒绝。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周某有权撤销郑某对王某的赠与,并有权请求王某返还10万元
- B. 周某有权请求确认郑某对王某的赠与无效,并有权请求王某返还10万元
- C. 周某有权请求确认郑某对王某的赠与无效,但只能请求王某返还5万元
- D. 因周某与郑某已离婚,周某无权请求王某返还该笔款项

答案: B

难度: 中

考点: 债权人撤销权、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合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改编自“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2025)之案例八“付某诉田某、汪某不当得利纠纷案”,以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夫妻婚内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为核心事实,同时考查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合同以及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等考点,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前提是识别出郑某赠与王某的10万元工资收入,系夫妻共同财产。在此基础上,需要结合郑某赠与的动机判断该赠与的效力,尤其是需要与公序良俗原则相联系,此种赠与是典型的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对于周某是否可以撤销赠与,需要审查周某是否具备某种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厘清周某可以请求返还的数额,对此需要区分合同无效的返还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分割,切勿将二者混为一谈,尽管周某最终需要与郑某分割该10万元款项,但对于赠与无效后的返还,周某作为共同财产的权利人之一,当然有权主张全部的返还。此外,考生还需要注意,尽管周某与郑某已经离婚,但郑某的赠与行为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离婚事实不影响周某主张赠与无效的权利。

选项分析：

本题涉及两个问题：(1) 郑某与王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效力如何；(2) 周某是否有权请求王某返还该笔款项，以及可以请求返还多少。

先分析问题(1)。选项 A、B、C 都涉及这一问题，且需要在无效与可撤销之间进行判断。就撤销问题而言，由于赠与是在郑某与王某之间发生的，周某作为第三人主张撤销，在现行法上只能基于债权人撤销权。但本题中周某并非郑某的债权人，因此债权人撤销权并无成立的空间，周某无权撤销郑某对王某的赠与。选项 A 错误。进而还需分析郑某与王某之间的赠与是否无效。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据此，已婚的郑某在甲公司工作期间认识王某并以男女朋友关系进行交往。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应王某的要求，郑某多次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账号将其工资收入赠与给王某，共计 10 万元。郑某的这一赠与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属于无效的赠与行为。周某有权请求确认郑某对王某的赠与无效。

再分析问题(2)。《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既然前文已经分析，郑某对王某的赠与无效，那么周某有权基于《民法典》第 157 条请求王某返还全部款项 10 万元。对此需要注意两点：其一，**尽管该 10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最终分割后一部分属于郑某，但在分割前其作为整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周某作为权利人之一自然有权请求全部返还**；其二，尽管周某与郑某已经离婚，但郑某的无效赠与行为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该 10 万元款项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事实不影响周某主张赠与无效的权利。选项 C、D 均错误；选项 B 正确。

2. 李某种植的玉米地与冉某的土地相邻。李某雇佣黄某通过无人机为自家玉米地喷洒除草剂，费用按 30 元/亩计算。黄某在喷洒时不慎导致药液漂移，部分除草剂喷洒到冉某的土地上，导致其部分农作物干枯、死亡，冉某遭受经济损失 1 万元。据查，黄某未取得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关于冉某的损害赔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冉某的损失属于意外事件，冉某应自己承受
- B. 冉某只能请求黄某赔偿全部的损失
- C. 冉某只能请求李某赔偿全部的损失
- D. 黄某应赔偿冉某的损失，李某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承揽合同、定作人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除草剂喷洒时药液漂移致害为核心事实，重点考查侵权法上的定作

人责任，因涉及识别冉某与黄某的合同类型，本题颇具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首先需要厘清李某与黄某之间的合同类型，案情里虽有雇佣二字，但在确定合同类型时，仍需结合合同的内容、报酬的计算方式等因素判断。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分析黄某实施除草剂喷洒行为时，其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对此需要结合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考生进而仍需分析李某是否存在侵权责任以及承担何种侵权责任，对此需要结合现行法上的定作人责任规则进行分析。

选项分析：

本题的核心问题是冉某的经济损失 1 万元由谁来承担。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是黄某，该侵权事实属于一般侵权。《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黄某在实施除草剂喷洒行为时不慎导致药液漂移，部分除草剂喷洒到冉某的土地上，导致冉某土地上部分农作物干枯、死亡，冉某遭受经济损失 1 万元。黄某的行为符合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黄某的侵权责任成立。冉某有权请求黄某赔偿 1 万元损失。

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冉某是否存在侵权责任。李某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与李某、黄某之间的合同类型有关。尽管题干中使用了“雇佣”二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李某与黄某之间一定是劳务合同。

《民法典》第 777 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据此可知，**承揽合同注重的是承揽人完成特定的工作成果（结果之债），而劳务合同注重的是劳务过程（手段之债）**。本题中，李某雇佣黄某通过无人机为自家玉米地喷洒除草剂，李某注重的并非是黄某喷洒的劳务过程，而是喷洒后的工作成果，且双方约定费用按 30 元/亩计算，这也更符合承揽合同的特征。因此李某与黄某之间属于承揽合同，冉某属于定作人。对于承揽人致害时的定作人责任，

《民法典》第 1193 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双方约定黄某以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因此定作人李某应选任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的人员负责喷洒工作，但李某选任了没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的黄某，存在选任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黄某应赔偿冉某的损失，李某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选项 A、B、C 均错误；选项 D 正确。

3. 胡某在麦乐公司经营的烘焙店中做服务员。2025 年 7 月 10 日，胡某在工作时下楼梯摔倒受伤，送医后诊断为股骨转子间骨折，住院 20 日。8 月 10 日，麦乐公司与胡某签订《赔偿协议》，约定一周内支付此次事故导致的各项损害合计 5 万元，后续的恢复治疗费用由胡某自行承担。协议签订后麦乐公司支付了 5 万元。2025 年 9 月 15 日，胡某申请委托当地的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后被鉴定为九级伤残。据查，麦乐公司支付的 5 万元显著低于九级伤残对应的法定赔偿标准，且胡某签订《赔偿协议》时并不了解其伤残情况。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赔偿协议》合法有效

- B. 胡某有权基于欺诈撤销《赔偿协议》
- C. 胡某有权基于显失公平撤销《赔偿协议》
- D. 胡某有权请求确认《赔偿协议》无效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实践中常见的一种案型，尽管案情带有工伤保险的事实因素，但所涉及的问题是纯民法的，具体涉及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事由与可撤销事由，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分析《赔偿协议》是否存在现行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事由与可撤销事由。对于欺诈，考生需要注意其构成要件需要包括欺诈行为以及欺诈的故意。对于显失公平，考生要注意同时审查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

选项分析：

本题的核心问题在于《赔偿协议》的效力，尤其是其是否具备无效或可撤销的事由。就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事由而言，《民法典》一般性地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通谋虚伪行为、违反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序良俗以及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无效事由。本题中，麦乐公司与胡某之间的《赔偿协议》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无效事由。

对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本题仅涉及欺诈与显失公平。《民法典》第148—149条将欺诈作为可撤销事由。《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21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据此可知，欺诈要求行为人具有欺诈行为，且主观上是故意的，本题中胡某签订《赔偿协议》，麦乐公司并未实施欺诈行为。对于显失公平，《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可知，**显失公平需要满足主客观双重要件**。本题中，胡某签订《赔偿协议》时并不了解其伤残情况，麦乐公司主观上利用了胡某缺乏判断能力的情形，与胡某签订《赔偿协议》，且协议成立时麦乐公司支付的5万元显著低于九级伤残对应的法定赔偿标准，属于显失公平，因此胡某有权基于显失公平撤销《赔偿协议》。

综上，选项A、B、D错误；选项C正确。

4. 钱某（15周岁）与李某（16周岁）均为学海中学的高中生。2025年11月15日午休期间，两人在学校的标准足球场参加由学生自发组织的足球比赛，并分属不同的队伍。比赛中，钱某接球后带球从右侧进攻，李某防守时作出铲球动作，在铲球时与钱某发生身体接触，钱某倒地受伤。事发后，学海中学的相关人员及时将钱某送至医院接受治疗，花费医药费1.5万元。关于医药费的赔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应由钱某一方自行承担
- B. 钱某只能请求李某的父母赔偿

C. 钱某有权请求学海中学承担部分责任

D. 李某的父母应承担赔偿责任，学海中学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自甘风险、监护人责任、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吴某某诉孙某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且较为巧妙地将自甘冒险这一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与监护人责任、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融合在一起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有二：其一，李某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对此需要结合自甘风险这一免责事由来判断。如果其侵权责任可以基于自甘风险免除，则监护人责任在逻辑上也就不成立了；其二，学海中学作为教育机构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由此判断其侵权责任是否成立。解题时考生需要注意，监护人责任的成立前提是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成立。

选项分析：

本题的核心问题在于钱某遭受人身损害花费的 1.5 万元医药费应由谁承担。由于李某是具体实施侵害行为的主体，且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先分析监护人责任是否成立。**监护人责任的成立前提是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成立**。而本题中钱某受伤是在足球比赛中发生，李某可能基于自甘风险而免责。《民法典》第 1176 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本题中，2025 年 11 月 15 日午休期间，钱某与李某共同在学校的标准足球场参加由学生自发组织的足球比赛，且李某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李某可基于自甘风险而免责。既然李某的侵权责任不成立，逻辑上其父母的监护人责任也不会成立。

此外还需要分析学海中学作为教育机构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 1200 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教育机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关键在于分析其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本题中，足球比赛由学生自发组织，且钱某受伤后学海中学的相关人员及时将钱某送至医院接受治疗，学海中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其侵权责任并不成立。因此，钱某的医药费应由其自行承担。选项 B、C、D 均错误；选项 A 正确。

5. 张某十分喜欢书法家齐某的作品，遂口头授权陈某在 100 万元的范围内代为收购一件。陈某参照张某的口头授权内容，自行制作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并模仿张某的笔迹签名。后张某因债务纠纷手头吃紧，通知陈某不必再购买齐某的作品。一个月后，陈某持《授权委托书》，以张某的名义向不知情的胡某购买齐某的书法作品一件，双方约定价款为 50 万元。张某知晓后表示反对。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因未采用书面形式，张某的口头授权行为不成立

B. 胡某有权请求张某支付 50 万元价款

C. 胡某有权请求陈某支付 50 万元价款

D. 陈某实施的买卖行为属于有权代理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委托代理权的取得、狭义的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代理购买书法作品为基础事实，对代理制度中的几个知识点进行集中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陈某实施代理行为时是否享有代理权。如果欠缺代理权，则需要进一步分析陈某的代理行为是否属于表见代理。对此考生需要注意被代理人的可归责性要件。考生应从《授权委托书》的形成方式分析李某是否具备可归责性。对于狭义的无权代理行为，考生需要注意善意的相对人与恶意的相对人所享有的权利是不同的，因此需要重点判断相对人胡某的善恶意，进而推断其可能享有的权利。此外，考生还需要稍加注意的是，代理权的授予行为属于不要式行为，口头授权或书面授权均可。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委托代理权的取得。本题中，李某口头授权陈某在 100 万元的范围内收购一件齐某的书法作品。**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是典型的不要式行为，被代理人可以选择口头授权或书面授权等授权形式。**李某采用了口头授权的方式，该授权行为合法有效。选项 A 错误。

选项 D 考查表见代理。陈某实施代理行为时，被代理人李某已经将代理权撤回，因此陈某的代理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选项 D 错误。

进而需要分析该无权代理行为是否属于表见代理。《民法典》第 172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可知，**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有：（1）代理人欠缺代理权；（2）代理人保有代理权外观；（3）被代理人具有可归责性；（4）相对方善意。**本题中存疑的是要件（3）。陈某持《授权委托书》实施代理行为，但该《授权委托书》系陈某伪造，不可归责于被代理人李某，因此陈某的代理行为不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因李某知晓后拒绝追认，对李某不发生效力。因此，胡某无权请求李某支付 50 万元价款。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狭义的无权代理。上文已经分析得出陈某的代理行为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民法典》第 171 条第 3 款规定：“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本题中，相对人胡某属于善意相对人，其有权请求行为人陈某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因此胡某有权请求陈某履行债务，即支付 50 万元价款。选项 C 正确。

6. 2025 年 7 月 10 日，郑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悬赏广告：现面向社会及广告行业、媒体从业者、互联网平台广告从业者收集凯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杜某的违法违规犯罪线索；如有知情人向本人提供线索、证据，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作出处罚后，本人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罚金额给予税前万分之一的奖励报酬（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 50 万元）。经查，郑某发布悬赏广告时，凯利公司与杜某均未涉嫌犯罪，该悬赏广告扩散后对凯利公司的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杜某也因

此饱受非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郑某侵害了凯利公司的名誉权
- B. 凯利公司有权请求郑某赔礼道歉
- C. 郑某侵害了杜某的隐私权
- D. 郑某侵害了杜某的名誉权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名誉权、隐私权、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上海某盟公司诉郑某勇名誉权纠纷案”，对人格权制度中的几个具体知识点进行集中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结合案情分析郑某发布悬赏广告行为的违法性，在此基础上结合该行为造成的后果分析其侵害了哪些主体的哪些人格权。考生一方面需要区分自然人的人格权与法人的人格权；另一方面需要熟悉各个具体人格权的常见侵害行为。

选项分析：

选项 A、D 考查名誉权。依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据此，**自然人与法人均享有名誉权**，本题中，郑某在毫无事实根据的前提下发布悬赏广告，同时导致凯利公司与杜某的社会评价降低，属于典型的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其行为既侵害了凯利公司的名誉权，也侵害了杜某的名誉权。选项 A、D 均正确，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隐私权。《民法典》第 103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本题中，郑某的行为虽然具有违法性，但其并未泄露或公开杜某的私密信息，并未侵害杜某的隐私权。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具体涉及赔礼道歉。**赔礼道歉是典型的侵害人格权以后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类型之一，其有助于恢复名誉权等人格权的圆满状态。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其名誉权等人格权受侵害后都有权请求加害人赔礼道歉。**因此凯利公司有权请求郑某赔礼道歉。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7. 小林出生后不久父亲就因车祸去世，由母亲赵芳一人抚养。小林 10 岁那年，赵芳被确诊癌症末期，为防止自己去世后小林无人照顾，赵芳立下遗嘱，指定自己去世后由小林的舅舅赵军担任其监护人。半年后，赵芳因病去世。小林的爷爷、奶奶与外公、外婆协商后达成监护协议，约定由小林的爷爷、奶奶共同担任小林的监护人。赵军得知赵芳的遗嘱内容后，表示愿意担任小林的监护人。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小林的爷爷、奶奶有权请求确认赵芳的遗嘱无效
- B. 小林的爷爷、奶奶与外公、外婆达成的监护协议合法有效
- C. 小林的监护人是赵军

D. 小林的监护人是小林的爷爷、奶奶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监护的设立

命题和解题思路：由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不难发现本题围绕监护制度展开，主要考查了遗嘱监护以及协议监护，尤其涉及二者之间的适用顺序问题，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遗嘱监护与协议监护并存时，应优先适用何者。协议监护本质上属于法定监护的延伸，而合法有效的遗嘱监护可以整体上排斥法定监护，因此存在合法有效的遗嘱监护时，协议监护规则不再适用。如果能厘清这一点，本题即可迎刃而解。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重点分析本题中的遗嘱监护是否合法有效，需要重点审查：（1）遗嘱人是否属于担任监护人的父母；（2）遗嘱人死亡时被监护人的父母另一方是否健在；（3）遗嘱中被指定者的主观意愿，其是否愿意担任监护人。

选项分析：

本题的核心问题是小林的监护人是谁，但遗嘱监护与协议监护并存，需要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遗嘱监护允许担任监护人的父母生前通过遗嘱对自己去世后子女的监护人提前作出安排，总体上契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协议监护允许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主体之间通过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的监护人，就此而言，协议监护其实是在法定监护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不是纯粹的意定监护。而遗嘱监护属于纯粹的意定监护，**有效的遗嘱监护可以排斥法定监护。既然可以排斥法定监护，自然可以排斥协议监护。**因此，遗嘱监护与协议监护并存时，遗嘱监护优先。

据此，本题的关键在于是否存在有效的遗嘱监护。《民法典》第 29 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据此，赵芳立遗嘱时担任小林的监护人，其有遗嘱资格，且被指定者赵军表示同意，赵芳去世时小林的父亲也早已去世，该遗嘱合法有效，应依据该遗嘱确定小林的监护人。因此，赵军是小林的监护人。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既然赵芳的遗嘱合法有效，那么小林的爷爷、奶奶自然无权请求确认赵芳的遗嘱无效。选项 A 错误。既然协议监护已经被遗嘱监护排斥，小林的爷爷、奶奶与外公、外婆无法以监护协议确定小林的监护人，该监护协议不能发生效力。选项 B 错误。

8. 恒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A 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划在其上开发香江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恒建公司就与周某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周某以 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三居室一套。后当地房价暴涨，为谋求更大商业利益，恒建公司在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后，故意拖延不申请办理。关于恒建公司，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其拖延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
- B. 其拖延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
- C. 其拖延行为违反了公平原则
- D. 有权请求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民法的基本原则、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四个选项的表述不难推断本题集中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涉及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这一知识点，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厘清公序良俗原则、诚信原则以及公平原则的含义，及其违反的常见情形，进而结合案情判断恒建公司违反了哪一基本原则。对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问题，考生不仅需要注意欠缺预售许可证时商品房预售合同是无效的，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开发商违反诚信原则不去办理预售许可证时是否有权请求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6条对此有明确的规范指引。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公序良俗原则。《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该条规定了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涉及不得逾越的社会底线，其主要用于控制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本题中恒建公司的拖延行为并不涉及合同的内容，因此恒建公司的行为并未违反公序良俗原则。选项A错误。

选项B考查诚信原则。《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该条规定了诚信原则。**诚信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适当地顾及他人的利益，不得滥用自己的民事权利。**本题中，恒建公司与周某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2条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据此，恒建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应顾及购房人周某的利益，尽力去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促使《商品房预售合同》有效。本题中，当地房价暴涨，为谋求更大商业利益，恒建公司在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后，故意拖延不申请办理，这一拖延行为主观上有损害购房人周某的意图，是典型的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选项B正确。

选项C考查公平原则。《民法典》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条规定了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旨在追求民事活动各方权利义务的对应性。本题中，恒建公司的拖延行为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并无影响，不会影响到双方权利义务的对应性，该行为并未违反公平原则。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比较确定的是欠缺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但有疑问的是恒建公司是否有权请求确认。《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6条第1款规定：“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规定认定该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

（四）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本题中，为谋求更大商业利益，恒建公司在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后，故意拖延不申请办理。恒建公司的拖延行为符合该条中的第（四）项，此种情形下违反诚信原则的一方不得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因此，恒建公司无权请求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选项D错误。

9. 丰收村的农户胡某承包 A 地，同村农户刘某承包 B 地。后胡某将 A 地与同村的农户张某互换，双方签订《承包地互换合同》。因 A 地的通行需要，张某与刘某签订《地役权合同》，约定在 B 地上为 A 地设立通行地役权，张某每年支付刘某 600 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并未办理地役权登记。后刘某因进城务工，在 B 地上为不知情的牧原公司设立土地经营权，双方在《承包地流转合同》中约定期限为 6 年，牧原公司每年向刘某支付 12000 元。双方签订合同后办理了土地经营权登记。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于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胡某与张某互换承包地须经村集体同意
- C. 牧原公司于登记时取得土地经营权
- D. 张某的地役权可以对抗牧原公司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与地役权，案情较为复杂，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拆解问题，将本题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与地役权问题适当区分，各自依据相关规则进行分析判断。对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考生需要注意取得时点，土地经营权的取得时点都是合同生效时。对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考生需要区分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互换与转让，互换自由度高，无需经过发包人同意；转让则自由度低，须经发包人同意。对于地役权，考生需要注意地役权的设立也奉行合同生效+登记对抗的模式，且未登记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主要指的就是供役地流转时的善意受让人。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民法典》第 333 条第 1 款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据此可知，刘某于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具体涉及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互换。《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3 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据此可知，**承包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无需发包方同意**。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土地经营权的取得。《民法典》第 341 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可知，**土地经营权不论期限多长，都是自流转合同生效时成立**。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地役权，具体涉及地役权的取得。《民法典》第 374 条规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条中的善意第三人主要指的是供役地流转时的受让人，因为对于供役地的受让人来说，地役权是一种负担，如果其善意，就不应受此种负担的约束**。本题中，就张某的地役权而

言，A 地属于需役地，B 地属于供役地。刘某因进城务工，在 B 地上为不知情的牧原公司设立土地经营权。牧原公司是供役地的善意受让人，张某的地役权不得对抗善意的牧原公司。选项 D 错误。

10. 昌明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甲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昌明公司开发的写字楼恒天大厦抵押。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恒天大厦的抵押权登记。顺风公司以其开发的隆基大厦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并未办理抵押权登记。借款期间，甲银行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乙银行，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后通知了昌明公司与顺风公司，但各方并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一个月后，顺风公司名下的隆基大厦被征收，获得 2000 万元的补偿款。现昌明公司的借款到期，昌明公司向甲银行转账偿还了 100 万元借款，剩余借款因经营不善而无力偿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银行有权就恒天大厦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变价优先受偿
- B. 乙银行有权就顺风公司的征收补偿款优先受偿
- C. 甲银行有权请求顺风公司配合办理抵押权登记
- D. 乙银行只能请求昌明公司偿还 900 万元借款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房地一并抵押、担保物权的特征、继续履行责任、债权转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围绕担保物权制度展开，同时考查债权转让、继续履行责任等知识点，且案情较为复杂，涉及多个民事主体，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甲银行对昌明公司 1000 万元借款债权上的担保情况，存在几个担保，担保物权是否已经成立，如果涉及不动产抵押的话，还需要审查是否涉及房地一并抵押。在此基础上，结合债权转让的规则，分析该借款债权的转让过程，尤其需要注意审查债权转让通知是否已经到达债务人。在此基础上判断昌明公司向甲银行支付 100 万元借款的行为是否能够发生清偿的效果。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房地一并抵押与担保物权的从属性。本题中，昌明公司以恒天大厦写字楼抵押担保其对甲银行的借款，且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依据《民法典》第 402 条，该抵押权已经成立。不过仍需结合房地一并抵押规则分析。《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据此可知，**当事人以建筑物抵押时，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被强制要求一并抵押。只要办理了建筑物的抵押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也一并成立。**本题中，甲银行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乙银行，依据《民法典》第 407 条，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随之一并自动转移。因此，乙银行有权就恒天大厦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变价优先受偿。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民法典》第 390 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

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该条规定了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以担保物权成立为逻辑前提**。本题中，顺风公司以其开发的隆基大厦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并未办理抵押权登记。依据《民法典》第402条，隆基大厦的抵押权并未成立，既然抵押权不成立，那么也就失去了适用物上代位规则的基础，乙银行无权就顺风公司的征收补偿款优先受偿。选项B错误。

选项C考查继续履行责任。顺风公司与甲银行之间存在有效的不动产抵押合同，有义务配合甲银行办理抵押权登记，以促使抵押权的成立。但是，在抵押权登记之前，隆基大厦被征收，不动产抵押合同陷入履行不能。《民法典》第580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据此，既然顺风公司与甲银行之间的不动产抵押合同已经不能履行，甲银行自然无权请求继续履行，即配合办理抵押权登记。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债权转让，具体涉及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让与人履行时是否发生清偿效果。对此问题，《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8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昌明公司向甲银行转账100万元发生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该履行行为不能发生清偿效果，乙银行仍有权请求昌明公司偿还1000万元借款。选项D错误。

11. 方某（男）与韩某（女）于2015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方芳。2025年6月，方某与韩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对于双方婚后共同出资购买的A房与B房（每套目前价值100万元），其中A房赠与女儿方芳，B房则归韩某所有；离婚登记后一个月内完成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夫妻共有的100万元存款归方某。离婚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后因方某反悔拒绝配合办理过户登记，A房与B房均仍登记在方某一人名下，离婚后方某一直居住于A房中，韩某与方芳居住于B房中。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方某有权撤销该A房的赠与
- B. 方芳有权请求方某配合办理A房的过户登记
- C. 韩某有权请求方某配合办理B房的登记手续
- D. 方芳有权基于所有权请求方某返还A房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离婚的法律效果、赠与合同、涉他合同的履行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夫妻协议离婚时的房屋处理为核心事实，将赠与合同、涉他合同的履行等考点置于离婚语境下考查，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需要将A房的处理与B房的处理适当区分，各自单独分析。A房涉及离婚时父母赠与子女房产的问题，对此考生需要注意，夫妻离婚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有的房产赠与子女，此种赠与属于特殊的赠与，一方面其赠与人有两个主体，单个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另一方面，该赠与属于利他合同。考生需要在此

基础上,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新规则进行处理。对于B房,考生需要准确界定离婚协议中B房归韩某所有的约定性质,其本质上属于共有物分割协议,本身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该协议签订后,当事人受其约束,负有履行的义务。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民法典》第658条规定了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不过离婚时父母赠与子女房产时,有一定特殊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据此可知,夫妻离婚时赠与子女房产,夫妻一方不得单独撤销该赠与约定,该任意撤销权须夫妻双方共同行使。选项A错误。

选项B考查离婚时父母赠与子女房产以及利他合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0条第2-3款规定:“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可知,方某是否有权请求方某配合办理A房的过户登记,取决于方某与韩某的协议属于真正的利他合同。真正的利他合同指第三人享有独立的履行请求权的利他合同。本题中,方某与韩某未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方某有权请求履行,因此方某与韩某的协议属于不真正的利他合同,方某无权请求方某配合办理A房的过户登记。选项B错误。

选项C考查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据此可知,方某与韩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B房归韩某所有,在性质上属于共有财产的分割协议,其无法直接发生物权变动效果,需办理登记手续后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韩某有权请求方某配合办理B房的登记手续。选项C正确。

选项D考查返还原物。由于A房还登记在方某名下,方某尚未取得A房的所有权,该房仍归属于方某与韩某的共同财产,且方某并无独立的履行请求权,因此方某无权请求方某返还A房。选项D错误。

12. 2023年4月1日,甲区的张某向乙区的胡某借款10万元,借期为2年。5月21日,张某与丙区的何某登记结婚。张某的10万元借款实际用于婚后生活。2023年11月,张某出差后失去音讯。2026年3月,经张某的母亲吴某申请,法院宣告张某失踪,并指定吴某为张某的财产代管人。2026年5月,何某起诉与张某离婚。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胡某有权请求何某偿还10万元借款
- B. 胡某有权以吴某为被告起诉请求偿还10万元借款
- C. 甲区或者丙区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
- D. 法院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答案: C

难度：难

考点：夫妻共同债务、宣告失踪的效力、一般地域管辖、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民法和民诉法的融合试题，较为巧妙地将夫妻共同债务、宣告失踪的效力、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和禁止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等多个知识点融合考查，考点横跨民法总论、婚姻家庭和民事诉讼法，有相当的综合性，颇具难度。解答本题，需要考生结合案情区分四个选项各自涉及的问题。对于张某是否有权请求何某偿还 10 万元借款，考生需要重点关注借款的发生过程以及借款的发生时点（婚前还是婚后），据此判断该借款属于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考生需要结合现行法上的财产代管规则进行分析，尤其需要注意财产代管人具有原被告资格。判断案件管辖法院应把握“下落不明”和“离婚”这两个关键信息，据此可判断适用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简易程序强调便捷性，因此不适用公告送达，而对下落不明的人只能公告送达，因此本案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夫妻共同债务。本题的特殊性在于，10 万元借款发生于婚前，但用于婚后的夫妻共同生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33 条规定：“**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依据该条，张某向胡某借款 10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胡某有权请求何某偿还 10 万元借款。选项 A 正确，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宣告失踪。其中选项 B 涉及财产代管人的诉讼地位。《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被告。**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据此，吴某作为张某的财产代管人，张某的债权人胡某有权以吴某为被告起诉请求偿还 10 万元借款。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一般地域管辖例外规定的适用情形。《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据此可知，何某起诉与张某离婚，这属于身份关系诉讼，而张某被宣告失踪，本案应由原告住所地的丙区法院管辖。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禁止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民诉解释》第 257 条规定，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据此，张某已经被法院判决宣告失踪，何某起诉与张某离婚，法院不能适用简易程序。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13. 张伟（男）与王丽（女）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分别为张达与张芳。张达与刘英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张芳与陈杰结婚，陈杰与前妻所生女儿陈妮由陈杰抚养，与张芳共同生活，张芳对其进行抚养教育。后张达因车祸去世，张伟与王丽主要由刘英赡养照顾。后刘英与洪宇再婚，婚后育有一子洪涛。现张伟去世，留下价值 100 万元的遗产。在遗产分割前，张芳意外去世。对

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陈妮有权代位继承张伟的遗产
- B. 洪涛有权代位继承张伟的遗产
- C. 刘英有权继承张伟的遗产
- D. 张芳有权继承张达的遗产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转继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遗产的继承问题展开，由于不涉及被继承人的遗嘱，因此主要考查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则，但涉及多个自然人，且关系较为复杂，使得本题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相关自然人的伦理关系，在此基础上才能理顺当事人之间的继承关系。此外，解答本题时考生还需要注意：第一，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女婿，不论其是否再婚，都享有第一顺位的继承资格；第二，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去世，属于转继承规则而非代位继承规则适用的场景。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转继承。《民法典》第 1152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该条对转继承作出了明确规定，本题中，陈妮与张芳之间属于形成事实上抚养、教育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在遗产分割前，张芳意外去世，陈妮有权基于**转继承规则**分配张芳应当继承的遗产，而不是代位继承。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代位继承。《民法典》第 1128 条第 1 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据此，张达先于张伟死亡，对于张伟的遗产，应由张达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而本题中，洪涛是刘英再婚后所生子女，与张达之间并无血亲关系，因此洪涛无权代位继承张伟的遗产。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具体涉及丧偶儿媳的法定继承。《民法典》第 1129 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据该条，**只要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就可以获得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资格，不论其是否再婚都不影响其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资格。**本题中，刘英对张伟而言，是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即使刘英再婚了，也享有张伟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资格。因此刘英有权继承张伟的遗产。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同样考查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2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据此，张芳是张达的兄弟姐妹，是张达的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张达去世时有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因此张芳无权继承张达的遗产。选项 D 错误。

14. 黄某、何某与梁某决定发起成立一家社会团体法人，名为“青瓷研究会”，旨在推动青瓷的研究与交流。为设立该研究会，黄某以自己的名义承租一处办公场地，与郑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何某以“青瓷研究会”的名义向孙某订购一批办公用品。“青瓷研究会”在北京市成立后，随即设立了“青瓷研究会上海分会”。为开展相关研究工作，“青瓷研究会上海分会”向陆某经营的书店购买了一批图书资料，尚欠付1万元图书款未支付。此外，“青瓷研究会”尚欠郑某2万元租金尚未支付，欠孙某5000元价款尚未支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郑某只能请求“青瓷研究会”支付租金
- B. 孙某有权请求黄某、梁某与何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陆某有权请求“青瓷研究会”支付图书款
- D. 陆某应当先申请执行“青瓷研究会上海分会”所管理的财产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设立中法人、法人的分支机构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设立中法人与法人的分支机构涉及的相关知识点融合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考生一方面需要厘清“青瓷研究会上海分会”，其在性质上属于“青瓷研究会”的分支机构；另一方面，考生需要梳理本题中涉及的三个合同关系，租赁合同与办公用品买卖合同涉及设立中法人的规则；图书买卖合同则涉及法人的分支机构规则。对于设立中法人，考生需要重点审查发起人订立合同时的名义以及最终法人是否成功设立，由此确定最终的责任承担规则。对于法人的分支机构，考生需要注意其与法人在法律上是同一个主体，并不存在所谓的财产执行的先后顺序。

选项分析：

本题中“青瓷研究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青瓷研究会上海分会”属于“青瓷研究会”的分支机构。从合同的角度，本题中共存在三个需要分析的合同关系，租赁合同与办公用品买卖合同涉及设立中法人的规则适用。图书买卖合同则涉及法人的分支机构规则。

《民法典》第75条规定：“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据此，为设立该研究会，黄某以自己的名义承租一处办公场地，与郑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基于该协议产生的租金，出租人郑某享有选择权，其可以选择请求“青瓷研究会”支付，也可以请求设立人支付。选项A错误。何某以“青瓷研究会”的名义向孙某订购一批办公用品。“青瓷研究会”成立后，该合同的法律效果应全部由“青瓷研究会”承受，设立人无需承担责任，因此孙某无权请求黄某、梁某与何某承担连带责任。选项B错误。

选项C、D均考查法人的分支机构。《民法典》第74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据此可知，**法人的分支机构属于法人的一部分，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后果直接由法人**

承担，也不存在所谓的财产执行先后顺序，债权人有权直接请求执行法人的财产。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陈某（男）与李某（女）于 2013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月月。2026 年 2 月，陈某醉酒回家后对女儿实施了性侵。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撤销陈某的监护资格
- B. 如李某起诉离婚且调解无效，法院应当准予离婚
- C. 月月有权请求陈某赔偿损害，其诉讼时效自月月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算
- D. 月月有权请求陈某支付抚养费，其诉讼时效自陈某丧失监护资格之日起算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监护资格的撤销、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监护资格的撤销、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等多个考点融合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进行问题的拆解，厘清四个选项各自涉及什么问题，各个分析击破。对于监护资格的撤销，现行法规定了较为广泛的有权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范围。对于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考生要结合现行法列举的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对于诉讼时效的问题，考生一方面要注意该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失效，在此基础上分析其起算点。如果该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那就不存在诉讼时效起算的问题。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监护资格的撤销。《民法典》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据此可知，李某作为监护人当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撤销陈某的监护资格。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3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陈某对女儿实施性侵，属于第（二）项所列举的情形，如果李某起诉离婚且调解无效，法院应当准予离婚。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具体涉及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陈某对女儿月月实施性侵，严重侵害了月月的人身权利，月月自然有权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191 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据此可知，月月有权请求陈某赔偿损害，其诉讼时效自月月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算。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看似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但实际上考查的是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民法

典》第 196 条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c” 陈某对月月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且该义务不受监护资格撤销的影响。依据《民法典》第 196 条第（三）项，**抚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此不存在诉讼时效起算的问题**。选项 D 错误。

2. 赵某在张某经营的网络店铺中购买了某款减肥食品，支付价款 2000 元。该食品宣传图中标示生产企业为纤美保健品公司。收货并食用后，赵某感到身体严重不适，住院治疗花费 1 万元医药费。经鉴定，该减肥食品成分中含有大量西布曲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西布曲明属于在食品中禁止添加的成分。关于赵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并请求纤美公司返还 2000 元价款
- B. 有权请求张某赔偿医药费 1 万元
- C. 有权请求纤美公司赔偿医药费 1 万元
- D. 有权请求纤美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 2 万元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合同解除、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6 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2026）之案例 5 “于某诉张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将合同解除、产品责任以及惩罚性赔偿等知识点融合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结合四个选项的表述将相关问题拆解为合同问题与侵权问题。就合同问题（选项 A），考生首先需要厘清减肥食品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本题中，赵某与张某之间存在减肥食品的买卖合同，而赵某与纤美公司之间并无合同关系。据此可知，即使涉及合同解除问题，也应在赵某与张某之间发生，合同解除后的法律效果也应由张某（而非纤美公司）来承担。部分考生在解题时可能会忽略这一点。就侵权问题而言，考生一方面需要结合现行法上的产品责任规则分析哪些主体需要承担产品责任，尤其是需要厘清该款减肥食品的销售者与生产者；另一方面也需要结合《食品安全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分析生产者纤美公司的十倍惩罚性赔偿责任是否成立。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在逻辑上以有效的合同为前提，且合同解除原则上仅发生于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本题中，赵某与张某之间订立了减肥食品的买卖合同。纤美公司是该款减肥食品的生产者，其与赵某之间并无合同关系。结合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可知，即使赵某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合同解除后的法律效果也应由张某承担，而非由纤美公司承担。选项 A 错误。

选项 B、C 均考查产品责任。本题中，赵某购买的减肥食品含有大量西布曲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西布曲明属于在食品中禁止添加的成分。这一信息表明赵某购买的减肥食品存在产品缺陷。《民法典》第 1203 条第 1 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据此可知，**对于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都需要向受害人承担无过错的产品责任**。本题中，该款减肥

食品的销售者是张某，生产者是纤美公司。因此，赵某有权请求张某赔偿医药费 1 万元，也有权请求纤美公司赔偿医药费 1 万元。选项 B、C 均正确。

选项 D 考查惩罚性赔偿。现行法在《民法典》以及相关单行法中规定多处惩罚性赔偿规则。考虑到本题中买卖的标的物为食品，应优先考虑适用《食品安全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本题中，纤美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赵某有权请求纤美公司承担支付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即 2 万元（2000 元×10）。选项 D 正确。

3. 2025 年 3 月 1 日，泰达公司将一处厂房出租给中创公司，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租期为 5 年，中创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20 万元。合同签订次日，双方就租赁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3 月 20 日，泰达公司向融金公司借款 300 万元，以该处厂房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3 月 31 日，泰达公司将厂房交付中创公司使用。2025 年 5 月 10 日，泰达公司将该处厂房作价 5000 万元卖给瑞能公司，在瑞能公司支付首期款 1000 万元后，双方办理了厂房的过户登记。后泰达公司对融金公司的借款到期，泰达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泰达公司与中创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 日生效
- B. 中创公司的租赁权可以对抗融金公司的抵押权
- C. 融金公司的抵押权可以对抗瑞能公司
- D. 中创公司的租赁权可以对抗瑞能公司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租赁合同、抵押人的权利、买卖不破租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了租赁合同的生效时点、租赁权与抵押权冲突、抵押财产的转让、买卖不破租赁等知识点，具有综合性，因涉及多组不同性质的对抗关系，颇具难度。解答本题时需要梳理合理的解题思路：考生首先应结合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则明确泰达公司与中创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生效时点，对此需要避免备案登记信息的干扰。对此考生需要注意：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属于行政管理手段，对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并无影响。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明确中创公司、融金公司、瑞能公司的法律地位，厘清选项 B、C、D 涉及的三组对抗关系各自涉及哪个知识点：承租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对抗关系涉及租赁权与抵押权的冲突规则问题；抵押权人与抵押财产买受人的对抗关系涉及的是抵押财产转让的知识点；承租人与租赁物买受人的对抗关系涉及的是买卖不破租赁的知识点。厘清了各自的知识点以后，结合相关规则的构成要件分析即可一一击破。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租赁合同，具体涉及租赁合同的生效时点问题。**现行法对于租赁合同的生效并**

未设置特别生效要件，因此租赁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因此本题中泰达公司与中创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25年3月1日生效。需要注意的是，本题案情中提及双方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这一信息，对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属于行政管理手段，是否办理备案登记对租赁合同的效力并无影响。选项A错误。

选项B考查抵押人的权利，具体涉及租赁权与抵押权并存时的冲突规则。本题属于先租赁后抵押的情形。《民法典》第405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据此可知，**先成立的租赁权需要满足两个要件才能对抗后成立的抵押权：（1）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2）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占有。**本题中，2025年3月20日，泰达公司向融金公司借款300万元，以该处厂房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25年3月31日，泰达公司将厂房交付中创公司使用。据此可知，融金公司的抵押权成立时，承租人中创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占有，中创公司的租赁权无法对抗融金公司的抵押权。选项B错误。

选项C考查抵押人的权利，具体涉及抵押财产的转让。本题属于不动产抵押且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情形。《民法典》第406条第1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据此，2025年5月10日，泰达公司将该处厂房作价5000万元卖给瑞能公司，在瑞能公司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后，双方办理了厂房的过户登记。尽管瑞能公司已经取得厂房的所有权，但融金公司的抵押权不受影响，瑞能公司所取得的是附抵押权负担的厂房所有权。融金公司的抵押权可以对抗瑞能公司。选项C正确。

选项D考查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可知，**承租人对抗租赁物新所有权人需要满足两个要件：（1）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2）承租人已经取得租赁物的占有。**本题中，中创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取得厂房的占有，早于厂房的买卖交易，因此前述两个要件都满足，因此中创公司的租赁权可以对抗买受人瑞能公司。选项D正确。

4. 2026年2月1日，华瑞公司向辉德公司购买一套设备，以扩大产能，约定价款为150万元，华瑞公司在当月支付首期款30万元，剩余价款自3月起每月1日支付10万元，价款付清前辉德公司保留设备的所有权。合同签订一周后，双方完成了设备的交付与调试。4月20日，华瑞公司向中能公司借款100万元，约定以该设备抵押。签订抵押合同前，华瑞公司将该设备价款尚未付清、所有权保留等信息告知中能公司。合同签订次日，当事人完成了抵押权登记。6月，因华瑞公司欠绿城公司的100万元货款到期未付，法院依绿城公司的申请对该设备采取了保全措施。2026年7月，辉德公司完成了所有权保留登记。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中能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取得设备抵押权
- B. 辉德公司保留的所有权可以对抗中能公司
- C. 辉德公司保留的所有权可以对抗绿城公司
- D. 中能公司的抵押权可以对抗绿城公司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抵押权的设定、动产抵押、担保物权的竞合、所有权保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一道担保物权领域的综合性题目，融合了多个知识点，案情也较为复杂，作为多选题，颇具难度。考生需要具备清晰的解题思路和问题拆解能力。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四个选项中涉及的几组对抗关系各自涉及哪个知识点，对此需要结合各组对抗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进行判断。对于所有权保留，考生需要注意其属于现行法上的非典型担保类型之一，相关问题的处理以及规则的适用直接参照担保物权的规则。此外，本题中也设置了一些干扰信息，需要考生解题时注意甄别。例如，对于担保物权的竞合问题，案情里增加了部分担保物权人善恶意的信息。对此考生一定要切记，担保物权竞合的顺位规则不考虑善意因素。此外，对于未登记的动产抵押权不能对抗的善意第三人，现行法规定了四种类型，且其中两类不考虑善意，考生需要重点注意本题是否属于不考虑善意的情形。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抵押权的设定。《民法典》第 403 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2026 年 4 月 20 日，华瑞公司向中能公司借款 100 万元，约定以该设备抵押。合同签订次日，当事人完成了抵押权登记。设备抵押属于动产抵押，依据《民法典》第 403 条，中能公司于抵押合同生效时（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设备抵押权。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担保物权竞合。本题中具体涉及同一动产上抵押权与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竞合时的顺位问题。所有权保留在现行法上属于非典型担保的类型之一，其与抵押权并存时，适用担保物权的顺位规则处理。由于本题并不涉及价款担保权超级优先问题，因此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414 条即可。该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据此，辉德公司保留的所有权登记时点晚于中能公司，因此中能公司的抵押权优先于辉德公司保留的所有权。选项 B 错误，当选。需要注意的是，担保物权竞合的顺位规则不考虑善意因素，因此本题中交代的“签订抵押合同前，华瑞公司将该设备价款尚未付清、所有权保留等信息告知中能公司”这一信息对排序结果没有任何影响。

选项 C 考查所有权保留，具体涉及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范围。《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67 条规定：“在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等合同中，出卖人、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及其效力，参照本解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4 条规定：“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后，抵押权人向受让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二）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三）抵押人的其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或者执行抵押财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或者采取执行措施，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四）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列举了四类不得对抗的第三人，其中前两类需要考虑善恶意，后两类无需考虑善恶意。本题中，2026年6月，因华瑞公司欠绿城公司的100万元贷款到期未付，法院依绿城公司的申请对该设备采取了保全措施。绿城公司属于该条中的第三类，辉德公司保留的所有权不得对抗绿城公司。选项C错误，当选。

选项D考查动产抵押，具体涉及动产抵押权登记后的效力。本题中，中能公司是设备的抵押权人，且抵押权已经登记。而绿城公司是华瑞公司的债权人，且已经申请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但中能公司的设备抵押权登记在先，其可以对抗债权人绿城公司。选项D正确，不当选。

5. 城建公司是紫金苑住宅小区项目的开发商，在小区楼盘开盘后，依法与金森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业主按照每平方米每月3元标准支付物业费。后陆某购买紫金苑小区的一套三居室，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交房后陆某可以减免物业费2年。紫金苑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后，金森公司自行决定将小区住宅的外墙整体出租给金德公司张贴商业广告，共收取广告费2万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小区建筑外墙属于业主共有部分
- B. 金森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将小区建筑外墙出租用于张贴广告
- C. 金森公司有权请求陆某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标准支付物业费
- D. 对于金森公司收取的广告费，扣除合理成本后，陆某有权请求返还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业主的管理权、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所涉及的问题横跨物权法与合同法，命题人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与物业服务合同融合考查，难度较大。解答本题需要考生综合运用物权法与合同法的知识。对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考生解题时需要注意识别业主的专有部分与业主的共有部分。对于业主的共有部分的用途，考生需要厘清其是否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由此判断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自行决定。此外，对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民法典》明确规定扣除合理成本后，归业主共有，这也意味着，单个的业主无权主张返还，考生解题时需要注意这一干扰因素。对于物业服务合同，解题的关键在于结合合同的相对性去分析：本题中减免物业费的约定出现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而该合同并非物业公司签订，自然对物业公司不发生效力，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每个业主都有效。厘清这一点，对于物业费的支付问题即可迎刃而解。

选项分析：

选项A、D考查共有部分的共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3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也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编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一）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据此可知，建筑物的外墙属于业主共有部分。选项A正确。

选项 D 具体涉及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归属。《民法典》第 282 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据此可知，**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本题中金森公司收取的广告费，扣除合理成本后由业主共有。对于此笔收益，单个业主无权起诉请求返还，应由业主委员会起诉主张返还。因此陆某无权请求返还。选项 D 错误。

选项 B 考查业主的管理权，具体涉及业主大会的职权范围。《民法典》第 278 条第 1 款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据此可知，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属于业主大会的职权范围，应由业主大会决定，而非由物业服务企业决定。金森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无权自行决定将小区建筑外墙出租用于张贴广告。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物业服务合同与合同的相对性。《民法典》第 939 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可知，城建公司与金森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陆某具有法律拘束力，陆某有义务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民法典》第 465 条第 2 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陆某购买紫金苑小区的一套三居室，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交房后陆某可以减免物业费 2 年。减免物业费是《房屋买卖合同》的合同条款，该合同在陆某与开发商城建公司之间订立，金森公司并非其合同当事人，其不受该合同的约束，因此金森公司仍有权请求陆某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选项 C 正确。

6. 2021 年 1 月 1 日，张某与刘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张某向刘某借款 10 万元，借期 1 年，按年利率 6% 计息。黄某在连带保证人处签字。2022 年 4 月 1 日，因借款已经到期且张某未按约偿还，刘某向张某发送催债信息，并同时通知黄某承担担保责任，张某与黄某收到后均未理会。2024 年 5 月 1 日，刘某及其配偶同时因涉嫌经济犯罪被逮捕羁押，期间客观上难以向张某与黄某行使权利。2025 年 3 月 1 日，刘某及其配偶被释放。4 月 15 日，刘某向张某发送信息讨要借款本息，但未向黄某主张担保责任。2025 年 10 月 15 日，刘某向黄某发送信息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遭到黄某拒绝。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2022 年 4 月 1 日，刘某对张某的借款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B. 2022 年 4 月 1 日，刘某对黄某的保证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C. 2025 年 4 月 15 日，刘某对张某的借款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D.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刘某对黄某的保证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保证合同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借款+保证为基础法律事实，将诉讼时效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融合考查，颇具难度。由于本题案情有一定的复杂性，考生解题时需要有清晰的解题思路。解答本题

时，考生应先厘清存在多少个债权，对每个债权的诉讼时效问题原则上应单独分析。因此，考生需要将借款债权与保证债权适当区分，二者的诉讼时效单独评价其起算、中止与中断问题。需要注意的是，二者的诉讼时效起算点有所不同，切勿混淆。此外，对于刘某及其配偶同时因涉嫌经济犯罪被逮捕羁押这一信息，由于案情中已经明确提示期间客观上难以向张某与黄某行使权利这一关键信息，因此考生需要从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角度进行分析。

选项分析：

本题中存在两个债权适用诉讼时效：刘某对张某的借款债权与刘某对黄某的保证债权，二者的诉讼时效起算、中止与中断原则上均应单独分析评价。

对于借款债权。《民法典》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据此，刘某对张某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自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2年1月1日）起算，时效期间为三年。选项A涉及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民法典》第19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本题中，2022年4月1日，因借款已经到期且张某未按约偿还。刘某向张某发送催债信息。2022年4月1日，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已经开始起算，刘某发送催债信息的行为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可以导致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选项A正确。

选项C同样涉及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但判断选项C之前还需要分析2025年4月15日，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已经届满。这一问题的回答可能受到诉讼时效中止的影响。《民法典》第194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本题中，2024年5月1日，刘某及其配偶同时因涉嫌经济犯罪被逮捕羁押，期间客观上难以向张某与黄某行使权利。2025年3月1日，刘某及其配偶被释放。这一事实发生在借款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应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于2025年3月1日起满六个月届满。2025年4月15日，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因此刘某向张某发送信息讨要借款本息，发生借款债权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选项C正确。

对于保证债权。《民法典》第694条第2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据此，2022年4月1日，保证期间尚未经过，且刘某通知黄某承担担保责任，保证债权的诉讼时效从当天开始起算（而非中断）。选项B错误。

选项 D 涉及保证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与中止。保证债权和借款债权一样，也会发生中止，其诉讼时效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满六个月届满。2025 年 10 月 15 日，刘某向黄某发送信息要求黄某承担担保责任，此时保证债权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无法再中断。选项 D 错误。

7. 2020 年 3 月 1 日，王某外出旅游后失去音讯。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王某的配偶戴某申请，法院作出判决，宣告王某死亡。戴某是王某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戴某将王某婚前购买的机动车借给弟弟使用，并将夫妻共有的 A 房作价 150 万元出卖给孙某，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戴某与钱某经相亲认识后交往了半年，但因性格不合分手。事实上王某并未死亡，2026 年 1 月，王某重新出现。经王某申请，法院作出撤销判决。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王某与戴某的婚姻不恢复
- B. 王某的民事权利能力因法院的撤销判决而恢复
- C. 王某有权请求戴某弟弟返还机动车
- D. 王某有权请求孙某返还 A 房

答案： ABD

难度： 中

考点： 宣告死亡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围绕宣告死亡制度进行集中考查，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以及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法律效果。解题时考生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重新出现后，原则上原婚姻关系自动恢复，但有两个例外，需要重点注意本题是否符合例外情形；第二，如果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实际上并未死亡，其民事权利能力并不受死亡宣告的影响；第三，死亡宣告被撤销后，此前依继承法取得的财产原则上需要返还给该自然人，除非第三人已经合法地取得该财产。

选项分析：

选项 B 涉及宣告死亡对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影响。本题中，法院判决宣告王某死亡。宣告死亡只是推定自然人死亡，并不意味着该自然人确定死亡。本题中**王某实际上并未死亡，其民事权利能力不受法院宣告死亡判决的影响**，因此也就不存在恢复的问题。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A、C、D 均考查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法律效果。选项 A 涉及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对婚姻关系的影响。《民法典》第 51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据此，戴某与钱某经相亲认识后交往了半年，但因性格不合分手。这一事实表明戴某并未再婚，且戴某也并未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因此王某与戴某的婚姻自行恢复。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C、D 均涉及死亡宣告被撤销对财产关系的影响。《民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据此，王某被宣告死亡后，戴某作为其唯一的法定继承人，单独取得 A 房与机动车的所有权。戴某将 A 房作价 150 万元出卖给孙某，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履行

完毕，属于《民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中无法返还的情形。因此王某无权请求孙某返还 A 房。选项 D 错误，当选。戴某将机动车借给弟弟使用，其弟并未取得机动车的所有权，该机动车仍归王某所有，王某有权请求戴某弟弟返还。选项 C 正确，不当选。

8. 贾某欠胡某 10 万元借款逾期未还。2 月 1 日，双方为清偿债务约定：贾某以一块劳力士手表抵债，待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交付。协议签订后，贾某将该手表送至吴某处保养。2 月 10 日，贾某取回该手表。2 月 12 日，贾某以 12 万元的价格将其卖给不知情的黄某，并于当天完成交付，黄某按约转账支付价款。黄某回家路上不慎遗失该手表，被刘某拾得。2 月 20 日，刘某向李某借款 5 万元，约定以该手表质押。双方签订合同当天，刘某按约将手表交付不知情的李某。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黄某可以善意取得手表的所有权
- B. 李某可以善意取得手表的质权
- C. 2 月 11 日，贾某对手表的占有为自主的无权占有
- D. 2 月 21 日，黄某对手表的占有为自主的间接占有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以物抵债、动产交付、善意取得、占有的种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法考客观题考试的常见题型，即围绕某个动产先后设置多个法律事实，在此基础上考查物权变动、合同以及占有的分类等问题，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按照时间线梳理清楚每个时点劳力士手表的归属，在此基础上对四个选项涉及的问题一一分析。对于善意取得问题，考生需要注意审查处分人是否欠缺处分权，只有无权处分的情形下才能适用善意取得规则。对于占有的分类问题，先确定该选项涉及几种占有的分类，在此基础上按照占有的分类标准进行判断。

选项分析：

在展开具体的选项分析之前，先分析各时点下劳力士手表的归属情况。2 月 1 日，贾某与胡某达成了履行期届满后的以物抵债协议。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7 条，该以物抵债协议原则上自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时生效（诺成性合同），且该协议本身不会导致物权变动。因贾某尚未交付，因此贾某仍是该手表的所有权人。协议签订后，贾某将该手表送至吴某处保养。2 月 10 日，贾某取回该手表。这部分事实不影响手表的归属。2 月 12 日，贾某以 12 万元的价格将其卖给不知情的黄某，并于当天完成交付，该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交付后黄某取得手表的所有权。黄某回家路上不慎遗失该手表，被刘某拾得。这一事实不改变手表的归属。2 月 20 日，刘某向李某借款 5 万元，约定以该手表质押。双方签订合同当天，刘某按约将手表交付不知情的李某。刘某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需要结合善意取得的规则判断李某是否可以取得手表质权，但手表仍属于黄某所有。

选项 A、B 均考查善意取得。先分析选项 A。2 月 12 日，贾某以 12 万元的价格将其卖给不知情的黄某，并于当天完成交付，该行为属于有权处分。**善意取得以无权处分为前提**，因此黄某

并非通过善意取得的方式取得手表的所有权。选项 A 错误，当选。再分析选项 B。《民法典》第 311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据此，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应参照适用所有权善意取得的要件，但需要作出调整，尤其不能要求具备合理的价格要件。本题中，拾得人刘某将手表质押给不知情的李某，且已经完成交付，李某可以善意取得手表质权。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D 均考查占有的种类。选项 C 具体涉及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这两种分类方式。**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的区分标准是占有人主观上的占有意思**，以自己所有的意思为占有时构成自主占有，以他人所有的意思而占有时构成他主占有。本题中，2 月 11 日，贾某已经取回手表，但尚未卖出，因此其属于自主占有。**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的区分标准是占有人是否有占有的权源**。本题中，2 月 11 日，由于手表尚未交付给胡某，贾某仍享有所有权，属于有权占有。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具体涉及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这两种分类方式。2 月 21 日，黄某已遗失手表，拾得人刘某已将手表质押给不知情的李某，黄某已经彻底丧失手表的占有。因此选项 D 错误。

9. 甲、乙、丙、丁四人各出资 1000 元，共同购买一辆公路自行车，同时约定四人的份额比例为 2:2:3:3，每人轮流使用该自行车一周。半个月后，甲因对骑车失去兴趣，将其共有份额赠与戊。一个月后，在丙使用期间，丙以 300 元的价格将该自行车卖给不知情的己。己于当天将该车取走。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乙对该自行车的共有份额为 25%
- B. 甲将份额赠与戊时，丁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 C. 丙将自行车卖给己时，乙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 D. 丁有权请求己返还自行车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按份共有、返还原物、善意取得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按份共有进行集中考查，同时考查物权请求权中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以及善意取得，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前提是厘清甲、乙、丙、丁四人的共有类型以及各自的共有份额，对于共有份额，需要注意当事人可以约定和出资比例不同的共有份额。此外，对于按份共有，考生解题时还需要重点区分共有份额的处分与共有物整体的处分，前者才是其他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适用场景。对于部分按份共有人对外处分整个共有物，首先应分析其属于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如果是无权处分，还需要分析交易相对人能否善意取得共有物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分析己属于有权占有还是无权占有，进而判断丁是否有权请求返还。

选项分析：

选项 A、B、C 均考查按份共有。选项 A 涉及共有份额的确定。《民法典》第 309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

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据此可知，**按份共有时各共有人的份额首先依据约定来确定，共有人可以约定和出资额不同的份额**。本题中，甲、乙、丙、丁四人各出资 1000 元购买公路自行车一辆，同时约定四人的份额比例为 2:2:3:3。乙的共有份额应为 20%（而非 25%）。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C 均考查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第 305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据此可知，**其他按份共有人仅在共有人转让共有份额时才享有优先购买权**。本题中，丙将自行车卖给己，属于对外转让整个共有物，此时其他按份共有人并无优先购买权。选项 C 错误，当选。对于按份共有人对外赠与共有份额时其他按份共有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9 条规定：“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知，**共有份额无偿转让时，其他按份共有人原则上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甲将份额赠与戊时，丁无权行使优先购买权。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善意取得与返还原物。一个月后，在丙使用期间，丙以 300 元的价格将该自行车卖给不知情的己。己当天将该车取走。首先需要确定丙属于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民法典》第 301 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知，对外转让共有物需要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本题中丙的共有份额为 30%，其属于无权处分。在此基础上需要结合《民法典》第 311 条第 1 款中的善意取得构成要件分析。该自行车购买时价格为 3000 元，但丙以 300 元的价格将其转让，价格明显不合理，不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己不能善意取得自行车所有权，该自行车仍属于甲、乙、丙、丁四人按份共有，己对该自行车属于无权占有，依据《民法典》第 235 条返还原物请求权，丁作为所有权人之一，有权请求己返还自行车。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2024 年 9 月 1 日，甲区的张某与乙区的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某承租李某位于丙区的房屋，租期 1 年，租金为每个月 5000 元，每个季度的第一天支付该季度的租金。双方约定，关于本合同的切纠纷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或者由丁仲裁机构仲裁。合同签订当天，张某入住该房，并支付了第一季度的租金。2025 年 5 月，李某计划卖房，遂将该房的进门密码告知中介人员，在未经张某同意的情况下，中介人员多次带人进入看房，严重影响了张某的日常生活。张某多次向李某提出异议，但李某未予以理会。张某无奈起诉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亦有权撤销《房屋租赁合同》
- B. 张某有权请求李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C. 仅丙区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

D. 张某的起诉属于确认之诉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缔约过失责任、专属管辖、形成之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民法和民诉法的融合试题，改编自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彭某莉诉李某华、陈某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较为巧妙地将多个知识点融合考查，相关考点横跨民法总论、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具有相当的综合性，难度适中。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拆解问题并各个击破。对于撤销问题，考生需要重点分析案情事实是否符合现行法上的某个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对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考生需要结合各自的构成要件去分析。判断纠纷的解决主体，应首先分析“或裁或审”约定的效力，再根据案件性质判断协议管辖因违反专属管辖而无效。基于形成诉权起诉才属于形成之诉，而合同解除权属于普通形成权，起诉解除合同属于确认之诉。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 147—151 条规定了四种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与显失公平。本题中，张某与李某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无前述可撤销事由，因此张某无权撤销《房屋租赁合同》。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缔约过失责任。《民法典》第 500 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据此可知，**缔约过失责任的核心构成要件之一是当事人违反先合同义务**。本题中，2025 年 5 月，李某计划卖房，于是将该房的进门密码告知中介人员，在未经张某同意的情况下，中介人员多次带人进入看房，严重影响了张某的日常生活。出租人李某的行为实施于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其并未违反先合同义务，而是违反了合同义务，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过失责任。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约定“或裁或诉”的效力以及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的适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第 4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关于诉讼管辖约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据此，本案约定“或裁或诉”，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该纠纷不能仲裁解决。张某起诉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根据《民诉解释》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而《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据此，本案中双方约定纠纷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因违反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而无效。综上，本案应由房屋所在的丙区法院管辖。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诉的类型。形成之诉必须是原告基于形成诉权（如撤销权）提起的诉讼，而一般的普通形成权（如解除权）并不需要通过诉讼方式来行使，只要单方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即可发生

效力。因此，解除合同诉讼的本质不是通过判决来解除合同，而是要求法院对已解除的合同状态予以确认，属于确认之诉。选项 D 正确。

2. 张某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留下 100 万元的存款遗产。其子小张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生。2023 年 3 月 1 日，小张得到母亲刘某的同意后，在某直播平台充值 500 元并通过打赏行为将其消费。2025 年 9 月，刘某将其名下的 A 房赠给小张，并完成了过户登记。2025 年 12 月，刘某代理小张将 A 房回赠给自己，并完成了过户登记。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小张出生之前，应在张某的遗产中为其预留继承份额
- B. 2023 年 3 月 1 日，小张的充值行为有效
- C. 2025 年 9 月，刘某对小张的赠与行为有效
- D. 2025 年 12 月，刘某代理小张实施的回赠行为有效

答案：AC

难度：中

考点：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职责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未成年人小张在不同年龄阶段所实施的各项行为作为基础事实，对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民事行为能力制度进行了集中考查。值得注意的是，本题还巧妙地涉及监护职责问题，使得本题颇具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首先应厘清各个事实发生的时点，以及当时小张的民事行为能力状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现行法上的民事行为能力制度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问题，考生需要重点注意其适用的场景以及具体的适用规则。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考生需要重点注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不论是否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此外，对于监护职责问题，考生需要重点注意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据此可知，**遗产继承是胎儿利益特殊保护的典型适用场景**。《民法典》第 1155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据此，在小张出生之前，应在张某的遗产中为其预留继承份额。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无民事行为能力。2023 年 3 月 1 日，小张未满 8 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 14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可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不论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或追认**。因此，尽管小张得到母亲刘某的同意后在某直播平台充值 500 元，该行为仍属于无效行为。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025 年 9 月，小张 10 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 145 条第 1 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据此可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行为**。本题

中，2025 年 9 月，刘某将其名下的 A 房赠与给小张，并且完成了过户登记。刘某对小张的赠与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该行为小张可以独立实施。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监护职责。《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据此，2025 年 12 月，刘某代理小张将 A 房回赠给自己，并完成了过户登记。**这一行为处分了小张的财产，且并不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基本原则，该回赠行为违反了监护职责的法定限制，是无效的。**选项 D 错误。

3. 程某（男）与韩某（女）于 2023 年 2 月登记结婚。2025 年 5 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鉴于离婚后女方生活较为困难，程某愿在其婚前所有的 A 房（位于牡丹花园住宅小区）上为韩某设立居住权，期限为 3 年。办理离婚登记后，双方办理了居住权登记。韩某入住 A 房后，经程某同意，在其中开设“麦禾面包坊”。同楼的业主曹某知晓后提出异议。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韩某于离婚协议生效时取得 A 房的居住权
- B. 程某有权请求韩某适当支付居住权的对价
- C. 曹某有权请求韩某恢复住宅的原本用途
- D. 经程某同意，韩某可以将 A 房出租给他人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居住权的设立和内容、专有部分的单独所有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居住权的设立与内容，同时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中的住改商问题纳入考查，难度适中。对于居住权的取得，考生需要注意区分依居住权合同取得与依遗嘱取得，本题属于前者，此时居住权于登记时成立。考生切勿被离婚的相关信息干扰。对于居住权的对价问题，考生需要注意居住权原则上是无偿的，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对价。因此解题时考生需要重点关注当事人是否明确约定了居住权的对价。对于居住权存续期间居住权人是否可以出租住宅，现行法原则上禁止，但存在例外，即当事人明确约定（或者所有权人同意）。对于住改商问题，考生需要注意：居住权人也需受住改商规则的约束，未经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其住改商行为也是违法的，需要恢复住宅的原本用途。

选项分析：

选项 A、B、D 均围绕居住权展开。选项 A 考查居住权的设立。《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据此，程某与韩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程某在其 A 房上为韩某设立居住权，该约定属于居住权合同。韩某于登记时取得居住权，而非离婚协议生效时。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居住权的对价问题。依据《民法典》第 368 条，**居住权原则上是无偿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题中，程某与韩某并未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居住权的对价，因此韩某所取得的居

住权是无偿的。程某无权请求韩某支付居住权的对价。选项 B 错误。

选项 D 考查居住权的权能。《民法典》第 369 条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知，**居住权存续期间，居住权人原则上不得出租该住宅，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此处的另有约定显然也包括经住宅的所有权人同意。**因此经程某同意，韩某可以将 A 房出租给他人。选项 D 正确。

选项 C 考查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具体涉及住改商问题。《民法典》第 279 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据此可知，**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须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居住权人韩某也需要受该条的限制。《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11 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据此可知，同楼的业主曹某属于利害关系业主，韩某开设“麦禾面包坊”的行为属于典型的住改商行为，应经利害关系业主曹某的同意，但显然韩某未经其同意。《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曹某有权请求韩某恢复原状，即恢复住宅的原本用途。需要注意的是，**韩某开设“麦禾面包坊”虽然经过房屋所有权人程某同意，但程某同意并不意味着住改商行为就合法了，该行为仍需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选项 C 正确。

4. 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一批家具，约定价款为 10 万元，由乙公司运送至甲公司指定的 A 仓库。乙公司经人介绍，委托经营货物运输的胡某负责运输，约定运费为 5000 元。胡某将家具按约运输至 A 仓库后，乙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请求迟延两个月支付运费，胡某并未同意，并留置该批家具。留置期间，胡某的货车出现故障，连同该批家具一并送至丙公司经营的维修店维修。修好后，胡某以乙公司的运费尚未结清为由拒绝支付维修费 3000 元。丙公司将该货车连同家具一并留置。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胡某有权留置价值 5000 元的家具
- B. 甲公司有权请求胡某返还该批家具
- C. 丙公司有权留置价值 3000 元的家具
- D. 丙公司有权留置胡某的货车

答案：AD

难度：中

考点：留置权、返还原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围绕留置权展开考查，同时也兼顾返还原物问题，难度适中。留置权的主要考查方式就是给定一个案例，要求考生判断留置权是否成立。对此考生需要有清晰的解题思路：首先结合当事人的性质判断涉及的是民事留置还是商事留置，在此基础上结合各自的

成立要件分析债权人的留置权是否成立。在分析时需要特别注意：其一，对于民事留置权的成立问题，需要注意同一法律关系要件是否满足；其二，留置的动产属于可分物时需要注意留置的比例问题。

选项分析：

选项 A、C、D 均涉及留置权的成立，且均涉及民事留置权的成立问题。本题中具体涉及两组留置关系：(1) 胡某与乙公司之间的留置问题；(2) 胡某与丙公司的留置问题。先分析胡某与乙公司之间的留置问题。《民法典》第 836 条规定：“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民事留置权的成立要件分析也能得出相同的结论。因此本题中，由于乙公司未按约向胡某支付运费，胡某有权对货物享有留置权。但本题中留置的财产为家具，属于可分物，且价值 10 万元，远高于胡某的债权数额 5000 元。《民法典》第 450 条规定：“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据此，胡某只能留置价值 5000 元的家具。选项 A 正确。

再分析胡某与丙公司的留置问题。《民法典》第 783 条规定：“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民事留置权的成立要件分析也能得出相同的结论。本题中，胡某未支付 3000 元维修费，**丙公司有权主张留置权，但留置的财产只能是和债权有同一法律关系的货车本身**，而非车上的家具。因此丙公司有权留置胡某的货车，但无权留置车上的家具。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选项 B 考查返还原物。胡某对该批家具中价值 5000 元的部分享有留置权，对于剩余家具部分不享有留置权，乙公司有权请求其返还。但甲公司只是与乙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且家具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甲公司对胡某并不享有请求返还家具的权利。选项 B 错误。